

教学通报

2018年第10期 (总第85期)

2018.12.25

德州学院教务处

关于对教育科学学院教师闵令珍的教学事故通报

教育科学学院闵令珍老师，2018年9月25日上午第1节课因记错时间，导致对18级学前教育专业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上课迟到5分钟以上。根据《德州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（德院政字[2017]61号）规定，教师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（不可抗力原因除外）5分钟以上且20分钟以内，认定为三级教学事故。

希望各教学单位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，全体教师引以为戒，自觉维护教学秩序，杜绝此类现象的发生，确保全校教学工作正常有序开展。

德州学院教务处

2018年12月25日

抄送：校领导，各教学单位

德州学院教务处

2018年12月25日印发